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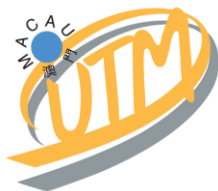


澳門旅遊大學  
UNIVERSIDADE DE TURISMO DE MACAU  
Macao University of Tourism

# 第 2/P/2026 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 2027 及 2028 年度保安服務

## 招標案卷總目錄

- I. 招標方案
- II. 承投規則



##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 1. 招標目的

本方案適用於根據承投規則之規定向澳門旅遊大學提供保安服務，服務日期由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為期二十四(24)個月。

### 2. 查閱案卷

- 2.1.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組成的招標卷宗現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啓思樓“繳費及查詢櫃檯”」，有意投標者可於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在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前往查閱。
- 2.2. 投標者如欲取得招標案卷的副本，須繳付澳門元壹佰元(MOP100.00)；或可從本校網頁(<http://www.utm.edu.mo>)免費下載。凡於澳門旅遊大學網頁下載該項公開招標相關資料的投標者，有責任主動於該項投標截止時間前每日登上本校網頁專欄獲取更新、修正等附加資料。至於購買招標案卷的投標者應主動查詢並前往「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啓思樓“繳費及查詢櫃檯”」，了解是否有附加資料之說明文件。澳門旅遊大學不接受由於投標者本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
- 2.3. 有關建築物保安功能方面的資料，如非投標者編制投標書的必須資料，澳門旅遊大學可就保安理由，保留不透露的權利。

### 3. 投標資格

- 3.1. 投標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以及必須持有有效私人保安業務執照(符合第 4/2007 號法律規定的資格)，並須提交經認證副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 3.2. 由2021年1月1日至截標日為止，投標者必須曾獲直接判給為本澳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月均費用不少於澳門元200,000.00，已完成的服務年期須達連續一年或以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清晰副本<sup>註</sup>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內容須顯示客戶名稱、服務名稱、服務期間及總金額等，資料不全不作評審)。
- 3.3. 不接納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
- 3.4. 倘投標者提交可能擾亂正常競爭條件的投標書，尤其是該等公司有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時，相關投標書均不獲接納。

### 4. 實地視察日期及時間

為投標者安排的解釋會，將於**2026年9月22日**上午十時(10:00)在位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協力樓禮堂」舉行，會後前往本招標之目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註：澳門旅遊大學有權核實該證明文件副本的真確性。



##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 5. 聲明異議及解答

- 5.1. 如對本招標資料內容有任何疑問，應於**2026年9月25日**下午五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向澳門旅遊大學提出，並傳真至8598 3184、電郵至tender@utm.edu.mo或直接遞交至「**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啓思樓 “繳費及查詢櫃檯”**」，須在其傳真頁面、電郵主旨或信封正面列明是次招標編號及名稱。
- 5.2. 所有按第5.1點提出的疑問將於**2026年10月6日**起，以書面方式回覆，並作為本項公開招標的“附加資料文件”，存放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啓思樓 “繳費及查詢櫃檯”**」及上載於澳門旅遊大學網頁，供投標者查閱或索取。
- 5.3. 對招標程序有任何異議，得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自獲悉遺漏或不當情事之日起計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澳門旅遊大學校長提出聲明異議。
- 5.4. 如對遞交投標書程序有任何疑問，投標者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98 1458 或 8598 1457，向澳門旅遊大學查詢，澳門旅遊大學將按照招標資料的內容作回覆。

### 6. 投標書

#### 6.1. 期限

- 6.1.1. 投標者必須於**2026年10月13日**下午五時正(17:00)或之前把投標書交到位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啓思樓 “繳費及查詢櫃檯”**」並索取收條，逾時遞交的標書將不獲接納。
- 6.1.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6.1.3. 如郵寄投標書，必須採用具收件回執之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而可能出現之遲誤或遺失，則屬投標者的責任，於截止時間後才寄至本校的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6.2. 形式

- 6.2.1. 投標書應按本招標方案附件格式並以具有公司標誌的信箋以中文或葡文編製，不得塗改，不得在行與行之間加字，不得刪改。
- 6.2.2. 投標者必須在投標書所有文件上**每頁簽名**(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倘為公司則須由其合法代表簽署。
- 6.2.3. 若由受權人簽名，應附具經公證認可賦予該權力之授權書之正本或認證繕本，並放入招標方案第6.5.2.點所指“文件”的信封內。

#### 6.3. 投標書應包括的資料

- 6.3.1. 投標者須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一的指引填寫投標總價格(參閱本方案附件一之**投標書擬本**)。
  - (1) 投標者提出的價格應包括總價格及每名保安員每小時服務價格。
  - (2) 上款所述價格包括本次招標所指的所有費用，包含安裝電子巡邏系統、通訊系統及所有其他支援系統之費用。

6.3.2. 投標書總價格在有需要或疑問時，按各名保安員每小時服務價格乘以服務總時數作計算。

#### 6.4. 組成投標書的文件

為符合投標資格，投標者必須遞交以下文件：

6.4.1. 經投標者、投標者代表或受權人按身份證明文件簽署樣式簽署的綜合承諾聲明（參閱本方案附件二之擬本），內容如下：

- a) 承擔所遞交之投標書及其附件內容的一切責任，並聲明所遞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否則其投標資格不被接納，倘若服務已判給，則判給失效。
- b) 公司在最近三年未有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稅款以及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 c) 承諾接受並遵守廉潔誠信規定。
- d) 投標者及其僱員在報價中或倘獲判給後，若接觸到或取得一切與行政當局有關的資料，均接受及遵守保密義務；即使在提供的服務已完結後，亦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投標者亦明確知悉，倘投標者所聘請的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澳門旅遊大學有權終止判給或解除合同，獲判給者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責任及賠償。
- e) 倘獲判給：
  - 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價格、條件及許諾，以及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為是次服務安排的澳門特區本地僱員百分比，不低於投標聲明所承諾之百分比，並優先聘用澳門特區本地僱員；
  - 承諾為與本服務相關的所有工作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以及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上述均須遞交證明文件；
  - 承諾遵守經現行第14/2025號法律《修改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將來倘有的相關法律修訂；
  - 放棄受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院管轄，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為有權限解決在履行合同過程中出現任何爭議的法院。
- f) 已清楚知悉本判給不會作為日後新申請外地僱員配額之依據。

6.4.2. 有權行使投標者承擔義務人士經認證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6.4.3. 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

6.4.4. 證明根據第13/2025號法律所規定豁免清繳之最近一年營業稅之文件。

6.4.5. 提交本招標方案第6.6點所指之臨時擔保(參閱本方案附件三/四之擬本)。

6.4.6. 如投標者為公司，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附有公司成立及修改資料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經認證副本。如投標者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 (M/1格式)”的認

證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 正本或經認證副本，這是投標書獲接納的必要條件。

6.4.7. 根據第4/2007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而發出的執照認證副本。

6.4.8.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稅務執行處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無欠稅證明書」。

6.4.9. ISO認證 (參閱本方案“表一”之擬本)

投標者如已成功考取下列的ISO認證，並提交有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的清晰副本，可獲得分如下：

(a) 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可得4分；

(b)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可得3分；

(c)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系統)，可得3分。

6.4.10. 同類服務經驗(需按本方案“表二”的格式填寫)

由2021年1月1日至截標日為止，投標者必須曾獲直接判給為本澳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月均費用不少於澳門元200,000.00，已完成的服務年期須達連續一年或以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清晰副本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內容須顯示客戶名稱、服務名稱、服務期間及總金額等，資料不全不作評審)，符合上述要求的服務經驗可得分如下：

- 投標者須在招標方案表二中，列出符合上述條件的三個經驗項目，倘多於三項，亦只選取首三個項目進行評審。
- 第一項為必要條件不計分，其餘兩項經驗項目、每項5分，最高可得10分；
- 為評分目的，同一服務地點或機構的判給只計算得分一次。(投標者須按招標方案表二《同類服務經驗》填寫)
- 倘符合得分條件的經驗項目少於一項，則該投標書不被評審。

6.4.11. 經投標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聘用本地僱員》，承諾本地僱員佔本服務當值人員總數的比例 (需按本方案表三的格式填寫)。

6.4.12. 有關投標者的內部管理措施的資料：

- 管理澳門旅遊大學保安工作的“總負責人”和日常“監督”之人員的履歷
- 服務管理機制
- 員工培訓計劃
- 員工手冊
- 投標者採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6.4.13. 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應具法律效力，按本招標方案所列之各項文件要求，遞交由有權限機關發出的正本或認證繕本或清晰副本，澳門旅遊大學保留核實投標者所提供的資料文件的權利。

6.4.14. 投標者遞交的投標書中不得含有限制性或例外性條款。

6.5. 提交投標書方式



##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 6.5.1. 把第6.3點所指文件放入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之封套內，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之公開招標 — 投標書**」。
- 6.5.2. 把第6.4點所指之文件放入另一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封套內，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之公開招標 — 文件**」。
- 6.5.3. 然後把上述兩個封套放入名為“**外封套**”的第三個封套內，同樣以火漆封口，信封面除註有投標者的姓名或公司名稱外，還應註明「**第2/P/2026號公開招標之投標書 —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 6.5.4. 投標書一經遞交便不得作任何補充、修改、取回或更換，但法例或招標方案另有規定者除外。
- 6.6. 遞交及解除臨時擔保
  - 6.6.1. 為保證正確及適時地遵守提交投標書需承擔之義務，投標者需以銀行擔保或現金存款方式向澳門旅遊大學提供**澳門元貳拾叁萬元正(MOP230,000.00)**作為臨時擔保，抬頭為「**澳門旅遊大學**」。
  - 6.6.2. 遞交臨時擔保之文件：
    - a) 以銀行擔保書形式的臨時擔保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從事業務的信貸機構發出；或
    - b)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臨時擔保，投標者需將款項存入澳門旅遊大學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帳戶，號碼為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投標者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四(式樣一)]，或投標者簽名及銀行存款機碼的證明文件[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四(式樣二)]。
    - c) 上述文件必須連同第6.4點的其他文件放入第6.5.2點的封套內。
  - 6.6.3. 投標者如由開標日起計九十(90)日內沒有接到被判給提供服務的通知，有權要求解除已提供之臨時擔保。
  - 6.6.4. 九十(90)日期限屆滿而無任何投標者申請解除臨時擔保，將視作投標者默許延長期限，直至有人提出該項申請為止，但此期限不得超過一百八十(180)日。
  - 6.6.5. 投標者依上款所示要求解除臨時擔保，並不使其喪失在公開招標中之位置，所有投標書仍有被考慮判給提供服務之機會。
  - 6.6.6. 當第6.6.3點所指之期間屆滿，或在該期間屆滿前與任一投標者訂立合同，投標者有權即時要求解除臨時擔保。
7. 開標地點及日期
  - 7.1. 開標將於**2026年10月14日**上午十時(10:00)，於「**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協力樓禮堂**」舉行。



##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 7.2. 倘截標日期根據上述第6.1.2點被順延、又或公開開標當天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公共部門停止對外辦公，則公開開標之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8. 投標書之不接納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作評審：

- 8.1.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8.2. 欠缺臨時擔保之文件，又或所遞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指定要求。
- 8.3. 倘不按照招標方案第6.2.1及6.5點呈交之投標書。
- 8.4. 倘缺少載於招標方案附件一的投標書或欠缺簽名。
- 8.5. 倘投標書缺少招標方案第6.4.1至6.4.4點、第6.4.6至6.4.12點所列的要求資料或文件、欠缺簽名或公證認定等，投標書可被視為有條件接納。開標委員會得要求投標者於指定的時間內補充相關資料或文件，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 8.6. 倘投標者為本項服務安排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駐場當值基本服務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少於30%，投標書不獲接納。
- 8.7. 倘投標者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補正行為，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者名稱及「**第2/P/2026號公開招標之投標書 –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 補充文件**」字，並遞交至「**澳門望廈山澳門旅遊大學啓思樓“繳費及查詢櫃檯”**」。補充文件之公開拆封地點、日期及時間由開標委員會訂定。

### 9. 判給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 9.1. 判給實體根據本招標方案所訂的評審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將保安服務按評分最高者的準則而作判給。
- 9.2. 以公共利益及本校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得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決定。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10. 評審準則

| 評分項目      | 項目比重 | 評分說明 (包含準則、公式)                                                                                                                                                                                                                                                                                                                                                       |
|-----------|------|----------------------------------------------------------------------------------------------------------------------------------------------------------------------------------------------------------------------------------------------------------------------------------------------------------------------------------------------------------------------|
| 1. 必要條件   | ---  | <p>1.1 投標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以及必須持有有效私人保安業務執照，並須提交經認證副本或相關證明文件。</p> <p>1.2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標日為止，投標者必須曾獲直接判給為本澳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月均費用不少於澳門元 200,000.00，已完成的服務年期須達連續一年或以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清晰副本<sup>註</sup>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內容須顯示客戶名稱、服務名稱、服務期間及總金額等，資料不全不作評審)。</p>                                                                                          |
| 2. 投標價    | 70%  | <p>該項目得分=項目比重 x (所有投標者報價書中最低總投標價÷該投標者報價書的總投標價)</p> <p>(投標者須按招標方案附件一《投標書》填寫)</p>                                                                                                                                                                                                                                                                                      |
| 3. 同類服務經驗 | 10%  | <p>由2021年1月1日至截標日為止，投標者必須曾獲直接判給為本澳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月均費用不少於澳門元200,000.00，已完成的服務年期須達連續一年或以上，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清晰副本<sup>註</sup>作實(如合同、判給信或採購單等，內容須顯示客戶名稱、服務名稱、服務期間及總金額等，資料不全不作評審)，符合上述要求的服務經驗可得分如下：</p> <p>3.1 投標者須在招標方案表二中，列出符合上述條件的三個經驗項目，倘多於三項，亦只選取首三個項目進行評審；</p> <p>3.2 第一項為必要條件不計分，其餘兩項經驗項目、每項5分，最高可得10分；</p> <p>3.3 為評分目的，同一服務地點或機構的判給只計算得分一次。</p> <p>(投標者須按招標方案表二《同類服務經驗》填寫)</p> |
| 4. 聘用本地僱員 | 10%  | <p>投標者為本項服務承諾安排澳門特區本地僱員，該人數佔駐場當值基本服務工作人員總數的百分比，按所佔比重可得分如下：</p> <p>項目比重 X (投標者填寫的澳門特區本地僱員佔駐場當值基本服務工作人員總數不少於的百分比)</p> <p>若投標者沒有填寫或填寫的數值少於30%，<b>投標書不獲接納</b>。</p> <p>(投標者須按招標方案表三《聘用本地僱員》填寫)</p>                                                                                                                                                                        |
| 5. 專業認證   | 10%  | <p>截至截標日為止，倘投標者具備以下專業認證，且提交仍在有效期內的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的清晰副本<sup>註</sup>，可得分如下：</p> <p>5.1 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或同級，可得4分；</p> <p>5.2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或同級，可得3分；</p> <p>5.3 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或同級，可得3分。</p> <p>(投標者須按招標方案表一《專業認證》填寫)</p>                                                                                                                                               |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                          |      |                                                                                                                                                                                                                                                                                                |
|--------------------------|------|------------------------------------------------------------------------------------------------------------------------------------------------------------------------------------------------------------------------------------------------------------------------------------------------|
| 6. 不當行為紀錄扣分機制            | ---  | 倘投標者在投標截止日前 36 個月內，於澳門旅遊大學同類型服務項目中，曾因可歸責於其自身之原因而導致判給不產生效力、遭單方解除合同、被科處罰款或收到警告信（即使有關處理決定在上述期間屆滿後才作出，亦同樣適用本規定），評標委員會將在該投標者所獲總評分中予以相應扣分，累計最多可扣 10 分：<br>6.1 因可歸責其自身之原因而導致判給不產生效力，按每次扣 3 分；<br>6.2 因可歸責其自身之原因而被科處罰款，按每次扣 3 分；<br>6.3 因可歸責其自身之原因而遭單方解除合同，按每次扣 5 分；<br>6.4 因可歸責其自身之原因而收到警告信，按每次扣 2 分。 |
| 合計                       | 100% | - 每一子項得分取小數點後兩個位。<br>- 在最高總得分相同的情況下，判給的優先次序依次為：<br>(1)總投標價較低者；<br>(2)同類服務經驗得分較高者；<br>(3)聘用本地僱員得分較高者。                                                                                                                                                                                           |
| 註：澳門旅遊大學有權核實該證明文件副本的真確性。 |      |                                                                                                                                                                                                                                                                                                |

## 11. 判給合約

- 11.1. 本校將以具收件回執的掛號信通知意屬的投標者，並要求該投標者在八(8)日內提交明確指出金額的確定擔保。
- 11.2. 提交予澳門旅遊大學的屬意投標書的投標者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獲判給者未表明意見，合同視為被核准。
- 11.3. 提供服務的合約為期二十四(24)個月，但澳門旅遊大學會於獲判給者提供服務滿六(6)個月後，評核獲判給者的服務表現。若獲判給者之服務表現未達要求，澳門旅遊大學有權單方面終止合約，而無需作任何賠償。
- 11.4.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競投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1.5.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一概由獲判給者負責。
- 11.6. 如屬公司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 11.7.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 12. 確定擔保

- 12.1. 倘獲判給此項服務時，獲判給者必須提交確定擔保。
- 12.2. 獲判給者應自判給通知發出日起八(8)日內，提交總值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百分之五的確定擔保，否則其所提交的臨時擔保將歸澳門旅遊大學所有，且該判給立即失去效力。



##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 12.3. 上述確定擔保得以提交銀行代表簽名的銀行擔保證明文件(參閱本方案附件五之擬本)，或獲判給者簽名的證明文件和提供現金存款收據之正本[參閱本方案附件六(式樣一)]；或獲判給者簽名及銀行存款機碼的證明文件[參閱本方案附件六(式樣二)]。
- 12.4. 倘以現金存款形式提交確定擔保，須將款項存入澳門旅遊大學開設於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之戶口，號碼為180101100819085，並指明存款的目的。
- 12.5. 應提交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經營的銀行機構發出的銀行擔保書，以確保當澳門旅遊大學根據法律和合同規定提出要求時，交付擔保款項。
- 12.6. 於合同的有效期限結束，以及完成最後的清償後，獲判給者得請求退還被用作擔保的款項。

### 13. 投標者需作出之解釋

- 13.1. 投標者在是次公開招標所作之聲明及提供之資料均須屬實，否則，除會被招標實體不接納投標或取消投標書外，並須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
- 13.2. 澳門旅遊大學認為有需要時，投標者必須對組成其投標書之文件作出解釋，以便澳門旅遊大學對其提供優良的保安服務之技術保證作出評估。
- 13.3. 同樣，當澳門旅遊大學在投標書審議階段對投標者之財政狀況或執行及提供本招標工作或服務的技術能力存有疑問，可要求投標者提供有關資料及證明。
- 13.4. 被要求對投標書及其組成文件作出之一切解釋，投標者必須於八(8)日內為之。

### 14.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者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全部保安人員適用經第14/2025號法律修改的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和將來倘有的修訂。

### 15. 適用之法例

本招標方案如有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及現行第122/84/M號法令及其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 1. 招標目的

- 1.1 本《承投規則》適用於為澳門旅遊大學望廈校區、展望樓、東亞樓、耀東樓、住宿教學樓及澳門旅遊大學指派的場所提供之保安服務合同。
- 1.2 本《承投規則》附件一內所載之保安數目及工作時數，可在與獲判給者所訂合同有效期內作出更改，增加或減少服務及/或保安員數目。在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澳門旅遊大學的需要而臨時或永久調動保安員(包括工作崗位位置或工作時段)。此外，所列舉工作時數僅為估計時數，澳門旅遊大學將根據實際情況增加或減少服務時數，只要增加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又或減少之時數不超過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獲判給者須在合同有效期內以不調整平均時薪的情況下提供服務。

### 2. 工作要求

#### 2.1 閉路電視系統

保安團隊應具備操作安裝在澳門旅遊大學範圍內的閉路電視系統的知識。

2.1.1. 保安團隊應良好保存閉路電視系統的設備，小心使用，以免設備受損，並應在合同解除或到期時，按接收設備時的狀況歸還。不遵守這一規定，例如因不當使用設備而引致損失或損毀，獲判給者需根據損失向澳門旅遊大學作賠償。

2.1.2. 因閉路電視系統的各项設備使用不當而引致任何其他損失或損毀，責任一概由獲判給者承擔。

#### 2.2 停車場進出系統

保安團隊應具備操作控制進入澳門旅遊大學停車場出入口系統的知識。

#### 2.3 巡查系統

獲判給者必須在指定地點安裝巡查系統，其巡查點設置數量要求分別不少於：望廈校區59個、耀東樓35個、東亞樓33個，展望樓與住宿教學樓各30個。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2.4 火警系統**

保安團隊必須具備操控在澳門旅遊大學範圍內火警系統的知識及為保安員提供適當的防火訓練，同時亦需協助學校進行定期的消防演習。當火警發生及消防系統響起時，須按澳門旅遊大學制定的指引，即時採取適當的措施，擔任學校相關範圍內的區域組長、檢查員及點數員等職責。

2.5 日常工作包括執行第15/2021號法律《樓宇及場所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規定，每個保安室須具備至少一名已通過消防局培訓的合格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該防火安全負責人須按法規執行其必要履行之義務和工作。

2.6 每個保安室或站崗位置，必須安排至少一位具備中、英雙語能力的保安員提供服務(中文為廣東話或國語)。

2.7 根據大學規定的工作程序開啟及關閉門禁、照明、冷氣機及其他設備，按天氣情況打開或關閉公共地方的窗戶及照明系統，每日負責依法升降國旗、區旗及校旗。

2.8 確保有系統地對來訪人員進行驗證、登記，以杜絕閒雜人等進入本校範圍，不得帶任何與工作無關人員進出澳門旅遊大學。

2.9 協助整理課室枱椅、設備及搬移其他較重的物品。

2.10 監察有關樓宇設施或設備是否正常，對設施或設備損壞作出登記及報告，若遇緊急情況，須致電保養公司前來處理及通知澳門旅遊大學。

2.11 澳門旅遊大學範圍內拾獲任何物品，須交給大學處理。

2.12 執行由澳門旅遊大學所發出的指令，並按照標準規定完成有關工作。

2.13 保安員應具有處理緊急事故及急救的常識，尤其是發生火警、電力供應中斷、意外事故或任何異常情況，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及通知澳門旅遊大學。

2.14 保安團隊應對緊急事故，必要時協助警方作罪案調查、協助消防員或救護員處理意外事故等。

2.15 除了執行日常保安工作外，保安員亦需協助失物處理、意外演習或其他指派之工作。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 3. 承批款項的結算

- 3.1 經協訂的投標總價格由澳門旅遊大學按照每月提供的服務支付予獲判給者，直至合同期限屆滿為止。
- 3.2 有關款項將透過銀行轉帳以本地貨幣（澳門元）支付予獲判給者，並須由 2027 及 2028 年度澳門旅遊大學本身預算的專有項目中支付。
- 3.3 在合同生效期間，不得調整價格。倘調整最低工資，獲判給者有權向判給實體申請價格調整，但以相關保安人員的最低工資調整幅度為限。

### 4. 期限

服務日期由2027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

### 5. 批給條件

獲判給者須完全且依時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澳門旅遊大學簽訂的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處既定的處罰。

### 6. 特別義務

6.1 澳門旅遊大學之特別義務：免費供應水電。

6.2 獲判給者之特別義務：

- a) 獲判給者須提前在服務期開始前兩星期內，派員到澳門旅遊大學視察環境及熟習整個保安看守工作程序，並須事先向派駐澳門旅遊大學的保安員介紹有關的工作要求及責任，以確保保安員看守服務順利交接。
- b) 必須熟悉現行保安法例及掌握最新資訊及技術，能運用其預防犯罪及制定預防策略的豐富經驗，通過其僱用的保安員向澳門旅遊大學提供高質素保安服務之能力；保安員須經過專業訓練，且須持有由澳門治安警察局發出的保安員證。
- c) 採取一切合理、有效之措施以確保澳門旅遊大學員工、學生、訪客、服務使用者及所有財產之安全，並需主動及時向澳門旅遊大學反映不足之處及提出改善有關保安條件之建議。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 d) 按澳門旅遊大學要求，確保每一崗位持續有保安員駐守，每月向澳門旅遊大學提供保安員之出勤及巡查紀錄，並有義務建立控制上述情況所需之機制，巡察次數須符合以下要求：
- 望廈校區夜間巡樓 3 次或以上
  - 展望樓夜間巡樓 2 次或以上
  - 住宿教學樓夜間巡樓 1 次或以上
  - 東亞樓日間巡樓 2 次或以上，夜間巡樓 2 次或以上
  - 耀東樓夜間巡樓 2 次或以上
- e) 保證提供服務之保安員嚴守職業秘密和內部紀律規則，以及熱心工作。
- f) 保持供其使用之工作地點衛生整潔。
- g) 為每名保安員配備一個手提式無線電對講機(walkie-talkie)，並按《承投規則》附件一，為部分保安員配備手提電話，上述相關之所有通訊費用由獲判給者承擔。
- h)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配戴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和制服須由獲判給者提供及先經澳門旅遊大學同意。
- i) 更換不能正確履行職務(例如認真及專注等義務)之工作人員。
- j) 對於其保安員在澳門旅遊大學提供服務時的過失引致的任何損失進行賠償。
- k) 必須對所有提供服務的員工負責，尤其是涉及薪金、交通津貼、保險金以及其他方面的福利。
- l) 聘用的日、夜更保安隊長除了負責自己範圍內的工作外，還要協調及管理所有其他保安員的工作，澳門旅遊大學在校園管理處中委任保安協調員，該協調員將與隊長合作解決在標書範圍內有關保安及其他問題。
- m) 必須確保整個隊伍之穩定性。
- n) 獲判給者應提供執行本合同的保安員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和寸半近照一張，上述任一資料未能在判給通知發出後 45 日內遞交，則按《承投規則》第 10 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o) 獲判給者與學校每季需進行定期工作會議，確保服務符合澳門旅遊大學要求及適時向獲判給者反映需跟進的事項；獲判給者須每月提交保安服務報表給大學核閱。
- p) 確保保安員需嚴格按照《國旗法》及澳門旅遊大學指引執行升掛國旗的工作，若發現違規將按法律處理及追究責任，同時將按《承投規則》第 10 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q) 確保保安員必須妥善管理澳門旅遊大學場地的鎖匙及匙咭，鎖匙箱必需上鎖，每日需檢查鎖匙或匙咭是否齊全，若發現遭盜竊必須即時報告澳門旅遊大學，惟若發現



##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屬保安員的過失，則按《承投規則》第 10 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r) 獲判給者須提供所有進行保安看守服務的物料，包括保安員的制服、戶外工作的反光衣及雨衣、充電式應急照明設備、巡樓卡鐘、所有保安員須配備有無線電對講機、強力電筒、大聲筒、螢光指揮棒及哨子等執勤所需用具；此外，還須提供電子出勤系統(設置的地點由澳門旅遊大學決定)。
- s) 如大學認為需要，獲判給者須向保安員進行相關培訓，該培訓費用由獲判給者承擔。
- t) 不得作出任何有損大學聲譽的行為。
- u) 獲判給者須監督所有保安員不得擅離職守。
- v) 獲判給者有責任建立保安員執行職務期間的工作流程及指引，包括危急處理的工作指引。

### 6.3 監督

- 6.3.1 獲判給者必須於日、夜更指派一名保安隊長負責澳門旅遊大學內的一切事務。
- 6.3.2 獲判給者必須透過外勤監督隊伍，跟進所有在澳門旅遊大學工作之人員表現及作出所需之指導，以保證服務質素。
- 6.3.3 獲判給者必須確保各保安員除了可於當值時間或進行工作培訓時留守在澳門旅遊大學的指定範圍內，其餘時間不能於校園內隨處走動或使用澳門旅遊大學設施。若發現違規情況，則按《承投規則》第 10 條(“處分”)之規定處理。
- 6.3.4 獲判給者須每月提交保安服務報表給大學核閱。
- 6.3.5 未經大學許可，獲判給者的人員不得擅自使用大學的設施及資源，並不得用作私人用途或讓其他未經許可人士使用。不得以本身職權收取外界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偏私。

### 6.4 人員的替換

- 6.4.1 獲判給者承諾，除了本《承投規則》第 6.2.i.點提出的情況及充分理由外，獲判給者不得更換任何保安隊長或保安員，以便人員能夠正確融入工作和得到適當訓練。
- 6.4.2 因休假或缺勤而需被其他人員暫代者亦應以固定人員替代，以便能夠確保所有保安員均能清楚了解和熟悉所屬範圍的保安工作。
- 6.4.3 若必須暫時或永久性替換任何保安員，必須以同等經驗的人員替代之，澳門旅遊大學有權不接受獲判給者以質素較低的員工替代任何保安員。此外，獲判給者必須三個工作天前通知澳門旅遊大學並提交以下文件和資料：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 a) 替代者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和寸半近照、替代日期和工作地點、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
- b) 要求的所有證明文件應具法律效力，應遞交由有權限機關發出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5 上述 6.4.2 之替代時間少於一天，只需口頭通知澳門旅遊大學。

## 7. 工作人員數目及時間表

7.1 對於保安員數量及工作時間表，獲判給者需參閱本《承投規則》附件一。

7.2 工作或地點之分配應看員工能否適當融入及培訓而進行。

7.3 工作時間表及人員分配表，均可根據實際需要，在澳門旅遊大學/獲判給者主動或提議下更改。

## 8. 颱風期間之保安服務

颱風期間，應維持正常之保安服務。

## 9. 培訓

獲判給者有責任自費向保安員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訓練，使其可以正確履行所有職務。

## 10. 處分

10.1 獲判給者沒有履行或有瑕疵履行其義務而令澳門旅遊大學蒙受損失或因其保安員在澳門旅遊大學提供服務時的過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學校有權向獲判給者追討有關損失，而在不影響澳門旅遊大學依法規定獲得賠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獲判給者可被科處以下處分。

10.2 如證實獲判給者有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將會被書面警告。



**第2/P/2026號公開招標**  
**為澳門旅遊大學提供2027及2028年度保安服務**  
**承投規則**

10.3 經書面警告後，如再次證實獲判給者有瑕疵履行或不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因應事件的嚴重性罰款澳門元伍佰元(MOP500.00)至澳門元伍萬元(MOP50,000.00)不等。有關罰款需向澳門旅遊大學行政及財政輔助處繳付或扣除全部或部分確定擔保作補償。

- (1) 對保安服務沒有造成較大影響(例如保安員沒有配戴工作證、沒有穿著整齊制服等)，將被科處罰款每人每次澳門元伍佰元(MOP500.00)；
- (2) 無論在任何崗位，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的原因而沒有安排保安員，將被科處罰款每人每次澳門元壹仟伍佰元(MOP1,500.00)；
- (3) 若獲判給者不按照本《承投規則》第6.4.3點的要求，以同等資歷者替代日、夜更隊長及其他保安員，獲判給者將被科處每人每次罰款澳門元壹仟元(MOP1,000.00)，直至獲判給者的安排合符要求為止；
- (4) 獲判給者在履行保安服務期間，若有需要暫時或永久性替換任何保安員，獲判給者須按照本《承投規則》第6.4.3點的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替代者之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影印本、工作意外保險單、刑事紀錄證明書(“行為紙”)、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不按指定期限提供上述資料，每欠缺一名保安員的任何一項資料，每人每次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伍佰元(MOP500.00)，直至補交的資料齊備為止；
- (5) 獲判給者被發現於當值時間或進行工作培訓外，於校園內使用學校設施，將被科處罰款每人每次澳門元伍佰元(MOP500.00)；
- (6) 獲判給者不按照《國旗法》及澳門旅遊大學指引執行升掛國旗的工作，除了將按法律處理及追究責任之外，獲判給者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伍萬元(MOP50,000.00)；
- (7) 獲判給者沒有妥善管理學校場地的鎖匙或匙咭，獲判給者將被科處罰款澳門元伍仟元(MOP5,000.00)；
- (8) 如獲判給者所聘用的本地僱員人數所佔比例低於《招標方案》表三“聘用本地僱員”中承諾的百分比，則澳門旅遊大學有權向其科處罰款，罰款金額以每日科處澳門元伍仟元(MOP5,000.00)，直至有關服務按要求妥善完成或合同被解除為止。

10.4 罰款後獲判給者繼續違反合同規定之義務，在澳門旅遊大學校長作出決定拒絕繼續接受其服務的批示開始，將不准參與澳門旅遊大學的保安服務招標三(3)年及通知其他政府相關部門。

## 11. 最低工資規定

投標者必須保證參與本服務的全部保安人員適用經第14/2025號法律修改的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的規定和將來倘有的修訂。



## **12. 解除合同**

12.1 合同可在立約雙方協議下隨時解除。

12.2 不履行或有瑕疵履行本合同可引致解除合同。

12.3 解除合同之原因，包括：

12.3.1 由於可歸責於獲判給者的原因，連續或間斷地三(3)日不提供服務。

12.3.2 經警告後，獲判給者仍再次不履行本合同的義務，累計被罰款的個案次數達十次。

12.4 合同其中一方終止合同需理由充分，且必須在最少九十(9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2.5 澳門旅遊大學能以公眾利益為理由，保留解除合同之權利。

12.6 澳門旅遊大學解除合同之行為為一確定權利。

## **13. 解決糾紛**

與合同之有效期、解釋或執行有關，而雙方之間未能解決之糾紛，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 **14. 最後規定**

14.1 本《承投規則》如有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14.2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投標書均被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其中以公證合同為最後依據。